

穗环管影（番）〔2022〕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莲霞食品加工
有限公司年产白馒头 3.6 万包、叉烧包
3.6 万包、小笼包 3.6 万包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莲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91440111MA59CCK77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莲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白馒头 3.6 万包、叉烧包 3.6 万包、小笼包 3.6 万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莲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白馒头 3.6 万包、叉烧包 3.6 万包、小笼包 3.6 万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东兴路 12 号二座一楼、二楼，申报内容为年产白馒头 3.6 万包、叉烧包 3.6 万包、小笼包 3.6 万包。该项目占地面积 12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租用 1 栋 2 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3 台、切菜机 1 台、碎肉机 1 台、蒸柜 4 台、炉头 7 个、和面机 2 台、压面机 2 台、叠皮机 1 台、馒头成型机 1 台、叉烧包成型机 1 台、小笼包成型机 1 台、全自动多功能包馅机 1 台、多功能包馅机 1 台、全自动

压面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封口机 1 台、空压机 1 台、蒸汽发生器 4 台、冷却塔 5 台等；员工 3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1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41.8 吨/年。

（二）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排放量不超过 0.016 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 0.0121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

污水、蒸汽发生器直排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